
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 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無法親自就醫  
代為陳述病情或代領藥切結書

病歷號：\_\_\_\_\_

主治醫師：\_\_\_\_\_

填畢後請送保險組

保險對象(病人)\_\_\_\_\_ (身分證/居留證號：\_\_\_\_\_)

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疫情無法親自就醫領藥

一、經保險對象同意委託本人：\_\_\_\_\_ (與保險對象關係：\_\_\_\_\_)

代為辦理下列事項

受託向原就醫院所原診治醫師陳述病情並代為領藥。

二、本人切結下列事項均為事實：

1. 保險對象確實具有健保身分。
2. 檢附影印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通知書。

三、本人確實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攜帶保險對象(病人)健保卡。
2. 提供帶領人有照片證明文件之影本供存檔備查。

四、上述陳述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。

五、後續如發現保險對象(病人)不具健保身分，本人同意負擔全部醫療費

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受託人(本人)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持續以健保身分同院所就醫並開立慢性病用藥，依據受託人代述病情，經原就醫院所，原診治醫師認定後，限開立相同處方劑、(視病情需要開立慢性病續處方箋，但每次限領一個月，第二、三次需依原規定七至十天領藥。

醫療院所確認事項

醫療院所代號：0901020013

醫療院所名稱：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

就醫領藥日期：109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. 本切結書由受託人填具，交由醫療院所收執。

2. 按月彙整切結名單，檔案上傳 VPN 或併當月費用申報總表一併寄送分區業務組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